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政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近期一寸免冠 |
| 曾用名 |  | 民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报考院系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姓 名 | 关 系 | 工 作 单 位 | 职 务 | 政治面貌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 |
| 思想政治表现自述：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工作或档案所在单位政审意见(包括受奖励及处分情况、对重大政治斗争的态度及表现）  公 章：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
**政 审 说 明**

**（以下内容不需要打印）**

考生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包括：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各项方针，政策的态度。

2、是否有品质恶劣，道德败坏，违法乱纪，贪污盗窃行为等不良记录。

3、是否有带头聚众闹事，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。

4、是否参加过宗教，迷信等活动。

5、思想政治表现自述、单位政审意见均需手写签字。

6、应届毕业考生应在“单位政审意见”栏加盖所在学校党委或院系党总支的公章；非应届毕业考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公章。